

广东将切实加大对“工业改工业”项目支持力度

村镇工业集聚区是“三旧”改造重点

广东建设报讯 《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3月1日起正式实施。在3月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一级巡视员张英奇表示，作为全国第一部“三旧”改造省级政府规章，《管理办法》提炼出“三旧”改造的基本概念、改造类型、基本原则等，完善了规划、用地、收益分配、实施监管等配套制度。

“规章的出台可以让一些政府部门及市场主体吃下‘定心丸’，不再对‘三旧’改造的合规性长期性抱有疑虑，安

心推动改造，将更多精力用于解决实际问题。”张英奇说。

近年来，国家不断强化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加快盘活存量用地，全面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据介绍，早在2008年，广东就在全率先推动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简称“三旧”）改造工作。经过十多年经验积累，广东建立了“三旧”改造政策体系，并出台《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将“三旧”改造项目分为全面改造、微改造和混合改造三种类型，为各类改造项目的审批和实施提

供清晰指引，有利于推动相关工作的规范高效开展。

《管理办法》还明确，受地级以上市委托的区，依据详细规划确定的改造单元总体指标，可以对改造单元内单个地块的规划指标作出详细规划，从而赋予区一级更大的灵活性。

《管理办法》的出台，有利于推动解决“三旧”改造矛盾纠纷。《管理办法》依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出有权机关对“三旧”改造涉及土地征收事项作出决定后，单位和个人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

挠征收土地的，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责令交出土地，并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为推动解决拆迁矛盾纠纷提供有效路径。

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12月底，广东省共实施改造面积92.60万亩，累计投入改造资金1.95万亿元，其中社会投资占改造总投资额的87.2%。发布会透露，接下来广东将切实加大对“工业改工业”项目的支持力度，并把村镇工业集聚区作为今后一个时期“三旧”改造的重点。

(建讯)

广东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取得新进展

构建住建大普法格局
激发行业发展新活力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岳建轩报道：近日，记者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取得新进展。2020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在法治的轨道上研究改革、推进改革、深化改革，激发行业发展新活力；重视立法立规，以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筑牢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基础；广泛动员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参与，构建住建大普法格局。

产、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施工图审查等领域全省统一信息服务平台。

推动立法
筑牢住建领域法治基础

立法工作取得重大突破。经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请审议立法草案，2020年11月26日，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和《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

发挥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立法专业优势。配合省人大审核论证《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揭阳市市容管理条例》和《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多部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确保地方立法符合省级法规精神。

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制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开业执业试点管理、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指导意见等3份规范性文件，强力融入“双区”建设，为深化、推动行业改革提供重要法治保障。

加强监督
完善执法规范化建设

2020年，广东省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圆满收官，执法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加强执法制度建设。全面推行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工作规程，在全国率先编制发布新增执法职能裁量权基准，制定厅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基本实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新的一年，广东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将继续抓好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全面推行的工作目标。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清仓”和“行业清源”，累计制订行业政策139个，摸排线索2629条，移送纪委监委、公安部门187条；高铁安全环境整治工作圆满完成，累计整治问题隐患7234处，复耕复绿17万平方米；治理违法建设1.95亿平方米，提前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加强日常监督行政执法。全省各级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共出动约35.15万人次，检查工程约13.29万项次，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约4.81万份，全省房屋市政生产安全事故同比2019年减少11起，下降19.6%。

广泛动员
构建住建大普法格局

在新的一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认真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制定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要点和目标责任清单，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建设定好“时间表”，画好“路线图”。

加快推进行业立法工作。加快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加快建设工程材料发展应用管理、物业管理等重点领域行业立法调研，加快形成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完备的法规制度体系。同时，狠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理顺城市管理执法职能和边界，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执法资源下沉；探索和推广“互联网+执法”，推进“非接触式执法”等非现场执法；加快全省数字城管平台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再优化、再整合、再提效”的要求，全面建成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简政放权，全力支持“双区建设”，推动广州、深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深度合作、协同发展，协调推进下放一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省级管理权限，提高服务效能。

构建住建大普法格局。做好“八五”普法开局工作，推动普法工作由“谁执法谁普法”向“谁执法谁主管谁服务谁普法”转变；组织“民法为民 粤建越美”主题普法活动，以宪法、民法典、住建新法和老百姓关切事情为普法重点内容，广泛动员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参与，打造具有住建特色的普法宣传品牌。